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423號

原告 王雅蕙

訴訟代理人 張鈞翔

被告 謝學樓

訴訟代理人 柯昆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16日16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庭（含花蓮簡易庭）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